2024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15. 主要职能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海南省监狱管理局（海

南省戒毒管理局），承担全省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部分市县男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依法依规收治公安机关移交的吸毒成瘾人员；

（三）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心理矫治、药物治疗、体能训练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

（四）依法依规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五）从严治警、依法治警、从优待警，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六）进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跟踪管理，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1.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2. 预算单位构成

我所机构编制24个，14个管理机构及10个常规大队。管理机构分别是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审计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警戒护卫大队、习艺劳动科、生活卫生科、财务科、医院、戒毒科、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会见室、监控信息科。常规大队负责组织戒毒人员学习政治理论、法律常识、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技能；负责本队戒毒人员加减期、所外就医等呈报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2024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

算5887.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32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支出比2023年增加354.36万元，项目支出比2023年减少28.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887.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860.81万元、上年结转26.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887.0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51.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4.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5.18万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87.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32万元，主要是自2023年3月起发放的自贸港建设津贴标准高于特区津补贴，导致津贴补贴增加258.9万元。其次是民警职务职级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4,351.97万元，占73.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4.69万元，占17.07%；卫生健康支出175.20万元，占2.98%；住房保障支出355.18万元，占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23.53万元增加343.09万元，变化原因一是2024年发放的自贸港建设津贴标准高于特区津补贴，增加人员经费；二是部分人员2023年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及警衔晋升引起工资福利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三是民警工作午餐费标准提升，增加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2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9.25万元减少133.2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放开，不再编制核酸检测、封闭隔离值班备勤民警伙食费等经费支出。其次是24年度无大型维修改造事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3.4万元减少12.84万元，主要是强戒人员人数持续低水平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比上年预算4.91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是强戒人员人数持续低水平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0.37万元，主要是根据戒毒场所维修维护的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增加预算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5万元增加141.25万元，主要是根据戒毒场所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调增项目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3.33万元减少23.12万元，主要是强戒人员人数持续低水平导致回访调查、诊断评估等费用减少；其次是社区矫正与社戒社康工作合并，导致社戒社康工作经费支出大幅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38.2万元增加43.15万元，主要是部分人员2023年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及警衔晋升引起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10.49万元减少89.19万元，主要是民警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记账总数与2024年职业年金的合计数低于2023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记账总数即2014年至2018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记账总数与2023年职业年金合计数，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幅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2.05万元，主要是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于2023年2月17日审批同意发放遗属生活补助，批复时间晚于2023年预算编制时间，因此2023年度年初预算暂未包括该项支出，导致2024年该项经费支出增幅百分之百。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4.14万元增加21.06万元，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医疗保险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1.1万元增加39.82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87万元减少5.61万元，该项目根据符合条件人员应领取额度计算。

三、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40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5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47.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5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出国计划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根据2024年车辆工作量调整系数及标准车辆定额标准系统自动计算所得。

公务接待费0.49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计划接待5批次，共计50人。

（二）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

五、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无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5887.0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收入预算5887.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23万元，占0.4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60.81万元，占99.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32万元，变化的原因一是2024年发放的自贸港建设津贴标准高于特区津补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部分人员2023年正常职务级别晋升及警衔晋升引起工资福利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民警工作午餐费标准提升，公用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2024年支出预算588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69万元，占91.76%；项目支出485.35万元，占8.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32万元，变化的原因是民警职务职级变动以及自2023年3月起发放的自贸港建设津贴标准高于特区津补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7.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59.1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53.75万元，主要用于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密码改造、软硬件运维等。绩效目标一是确保我所现有信息基础资源进行故障维修和管理。二是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测试网络与密码的等级及安全性。三是创建可知可控的系统环境。四是整改网络等级安全保护测试。五是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维护。

2.戒毒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34.1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民警伙食补助费、交通补助费与城市间交通补助，购买医疗服务、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运行费用。绩效目标一是为持续巩固和提升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成果，实现戒毒职能转变，保障社区矫正派驻民警日常开支。二是确保强戒人员医疗经费充足，提升强戒人员医疗服务水平与质量。三是确保社戒社康指导中心运行。

3.强戒人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93.4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医疗、教育、回访调查、诊断评估、场所所政维修、技术装备、安全保卫等。绩效目标是确保我所强戒人员教育、伙食、水电、日用品等、医疗康复费经费充足，回访调查、诊断评估、调遣、所政设施维修等各项戒毒业务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2月1日